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情形	处罚幅度
78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生产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处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生产货值在二万—五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2—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18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4—5

				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2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7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轻微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尚未生产，并有主动停产表现，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一年以内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9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严重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已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于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8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后，尚未有生产经营行为，并有主动停产表现的，或无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后，已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严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已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8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才刚开始，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3

	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内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5万元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开始试验在一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处5万元罚款
			一般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开始试验在一个月—半年以内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7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开始试验半年—一年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7—9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开始试验已达一年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9—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8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达50-100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	轻微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违法单位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

	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其他化合物的	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8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动物产品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7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动物产品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8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6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8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转移、销毁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9-10万元罚款。
87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	轻微	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或未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未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一般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罚款
			严重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4-5万元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8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8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农业部吊销其兽药生产

					许可证
9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养殖户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养殖场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较大规模养殖场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